

注册会计师：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0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520366.htm

1.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 对这种经营行为，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，分别计算应纳税额；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，从高适用税率征收。

2.混合销售行为（1）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？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同时涉及非应税劳务（即应征营业税的劳务）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（2）判别标准 在混合销售行为中，应税货物与非应税劳务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从属关系，也就是说，提供非应税劳务是直接为销售应税货物而做出的。（3）税务处理：以货物为主的混合销售，征增值税；一般以劳务为主的混合销售，征营业税。

3.兼营非应税劳务 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，还从事非应税劳务（即营业税规定的各项劳务），且二者之间并无直接的从属关系，这种经营活动就称为兼营非应税劳务。

进口货物征税：1.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任何税额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税率}$

2.进口货物的税收管理 纳税期限特殊：进口货物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，其纳税地点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海关申报纳税，其纳税期限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，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